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配售股份之配發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寄發日期（附註2）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之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另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並僅會於緊隨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